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，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，全面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，同意该报告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

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；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